



清华学校早期的严格管理

金富军

如果说“造就一完全人格之教育”是清华学校早期教育的目标，那么严格管理则是实现这个目标的重要手段。“重以学校管理法，无不以培养完全人格为怀。”正如有人评论周诒春校长“办事既具眼光，复富魄力；其心目中，皆具一种理想之学生生活，而以严格之管理，以为实现此种生活之工具。”

清华学校早期实行严格管理，主要是适应当时学生总体年龄偏低的实际。清华招收中等科学生年龄在12至15岁之间、高等科年龄在16至20岁之间。中等科插班生年龄在14至15岁之间、高等科插班生年龄不超过19岁。清华学校学生，尤其是中等科学生，年纪幼小，根性未定，采取严格的管理有利于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作为异日踏入社会之预备。

早期清华订立了许多关于教务、总务、斋务、游学、考试、学生课外活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，1919年《清华一览》所载各项规则多达90个。执行这些

规章，养成了清华行政、管理、教学、生活等守制度、讲效率、“照章办事”的传统作风。

清华学校特别重视学生管理，对年龄偏小的中等科学生尤其严格。学校设有“斋务处”专司其事，由斋务长负责。学生一举一动，均受严格管制，但它并不负责学生的伦理教育。学生全体寄宿校内，平时非有特别事故，或获得许可，不得擅自离校。遇周末或例假欲返北京城内与父母团聚者，须由家长具函学校正式请假，批准后方可出校，并须按时返校。学生不准饮酒吸烟；每周至少洗澡一次。脸盆要摆到一定地方，毛巾要挂到一定的地方。1915年起，中等科每两星期写封家信，学生的零用钱要存入学生银行，平常的零用钱可以存少许在身上。需要用钱时说明理由从银行支取。花钱要记账，而且是新式簿记，有明细账，有资产负债对照表。一月得向斋务处交一次零用帐，看你的钱是怎么花的，同时由斋务处跟你把这个帐目寄回家去。

斋务处主任陈莅田很严

格，学生支钱请他批准时，他都不放过机会要看看你的手指甲剪没剪。早晨吃饭要点名，座位都是固定的，八仙桌腿上贴有每个人的名字，你没有到，斋务长一看哪个位子是空的，就知道了，然后记上你的名字。正如梁实秋所说，“脸可以不洗，早饭不能不去吃。”上课时锁上宿舍的门，到中午才能回宿舍。晚上必须自修，要点名。每月必须洗澡两次，不洗澡的要在开会时当众点名。每月得写家信一封，有的学生懒得写，到时就写“平安”二字。丢了东西要挨门搜查。出校门要经允许，领号牌，凭牌出校。

学校甚至不主张学生读小说，梁实秋回忆：

“我到清华之后，经朋友指点，海淀有一家小书店可以买到石印小字的各种小说。我顺便去了一看，琳琅满目，如入宝山，于是买了一部《绿牡丹》。有一天晚上躺在床上偷看，字小，纸光，灯暗，倦极抛卷而眠，翌晨起来就忘记从枕下捡起，斋务先生查寝室，伸手一摸就拿走了。当天就有条子

送来，要我去回话，我还不知道是什么事。只见陈先生铁青着脸，把那本《绿牡丹》往我面前一丢，说：“这是嘛？”“嘛”者天津话“什么”也。我的热血涌到脸上，无话可说，准备接受打击。也许是因为我是初犯，而且并无其他前科，也许是因为我诚惶诚恐俯首认罪，使得惩罚者消了不少怒意，我居然除了受几声叱责及查获禁书没收之外没有受到惩罚。依法，这种罪过是要处分的……凡是受过此等处分的，就算是有了纪录，休想再能获得品行优良奖的大铜墨盒。”

学校对学生处罚也比较严厉。学生进校时，每人有个品德簿，上有二十七格，受了处分，就记录在案。看小说、打人、犯了规矩，都要思过。思过室设在三院西北角靠操场的一间教室（当时是十八号），室内墙上有孝悌忠信、礼义廉耻等标语。思过的时间，都在礼拜六下午大家自由活动时间。外面的球赛十分热闹，而犯规的人却要在那间冷清的房间里思过，斋务长还坐在讲台上监督。三次思过合一小过，三小过合一过大，三大过开除。梁实秋回忆：

“记过开除之事在清华随时有之，有时候一向品学兼优的学生亦不能免于记过。比我高一班的潘光旦曾告诉我他就被记小过一次，事由是他在严寒冬夜不敢外出如厕，就在寝室门外便宜行事，事有凑巧，陈斋务主任正好深夜巡查，迎面相值当场查获，当时未交一语，翌日挂牌记过。”

经过这样的训练，学生逐

渐养成了守规矩、守时、讲效率、清洁等良好的生活和处世习惯。无怪乎罗素赞誉清华“一进校门就可以发现中国惯常缺少的所有美德都呈现在眼前，比如清洁、守时和高效”。

五四运动以前，学校禁止学生“与闻政治”，全校没有自治会、学生会等全校性学生团体，只有每级级会以及一些学生自由组织的社团。绝大多数学生无政治观念，唯一的念头是出洋，学校也用上面那套办法来严格控制学生的活动。五四运动以后，学生思想变了，全国的政治空气也不一样了，学校不能再袭用老一套的管理办法，因而学校对学生管理也进行了调整。

学校严格的管理用意良美，但在学生眼中，有些不免过于琐碎，引起一些学生批评。李先闻认为清华德育的“训导制度严，学生们战战兢兢，不敢越轨。我们乡僻地方去的学生，进入学校，好像鸟儿关进小笼子里，没有自由，也没有人去好好训导他，照顾他，所以笑话百出。”潘光旦在肯定“强迫运动”积极一面的同时，也指出“一般鼓励有余，个别指导不足”的缺陷。

但总体而言，这种严格的管理利大于弊。那时的学生，特别是中等科的学生，年龄很小，进校时才12、13岁，心性未定，长期严格的管理使学生逐渐养成如守时、讲卫生、有礼貌、讲效率等习惯，学会自己管理生活。这对学生日后的发展是有益的。很多学生结合自己日后的人生阅历，明白学校的严格管理对自己一生受用

无穷。刘崇铨回忆，周治春的种种规定“当时不免有人生反感，说他管的太琐碎，作风有点近专制，但日后觉悟到他对学生是真的爱护，不只要我们养成好习惯，实有引导青年成为现代好公民的深意。他提倡团体生活，鼓励学生到各社团里服务活动，训练办事认真负责，清华的良好风气传统建于此时。创建这样的校风，培养这样的校风，我想旧日的同学没有不归功于周校长，可说受了他的熏陶，终身受益不尽。”陈宏振说“但凡是身受周校长训诲之学生，经过长期磨练，养成守法习惯，均能循规蹈矩，束身自爱，为社会所称道，令名之获得，实归功于寄师之严格管制也。”梁实秋回忆：“严格的生活管理只限于中等科，我们事后想想陈筱田先生所执行的那一套管理方法，究竟是利多弊少，许多做人做事的道理，本来是应该在幼小的时候就要认识。许多自然主义的教育信仰者，以为儿童的个性应该任其自由发展，否则受了摧残以后，便不得伸展自如。至少我个人觉得我的个性没有受到压抑以至于以后不能充分发展。我从来不相信‘树大自直’。等我们升到高等科，一切管理松弛多了，尤其是正值‘五四运动’之后，学生的气焰万丈，谁还能管学生？”

这些早年在学校严格管理下成长的校友、尤其是经历过五四运动前后学校管理发生宽严变化的梁实秋感悟的，确实可为学校早期严格管理的效果做一定论。 